

湖北省语言学信息交流中心
社会科学联合会 主编

语法求索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法求索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
语言学信息交流中心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 法 求 索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语 言 学 信 息 交 流 中 心

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石首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25 字数280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0294—X/H·28

印数：1—1200 定价4.20元

目 录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朱德熙 (1)
论汉语句子的心理视点	申小龙 (20)
语言学方法论基础	朱晓农 (34)
同形异义在语形序列上的同现与排斥	徐 杰 (49)
试论成词语素与不成词语素的区分	李升召 (61)
关于动作方向的歧义	陶红印 (73)
形式动词的次分类及其他	周 刚 (81)
“愿意”的选择搭配	侯 敏 (97)
现代汉语动态助词“过”的来源	张晓铃 孔令达 (111)
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	萧国政 (126)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邵敬敏 (136)
论带“了”的三种“(N)A点”结构	李宇明 (154)
VV结构重心试析	薛 红 (170)
试析“N ₁ +的+N ₂ +V+得+补语”歧义	哈 伟 (182)
关于“动词+到+处所词语”的句法分析	郭 熙 (193)
说“有点V”	张林林 (206)
谈一种借来的结构	白 丁 (214)
试论动词性主语的“是”字句	吴继光 (226)
“不是……吗”句式	郎大地 (240)

“比”字句结论项的类型.....任海波 (251)

转折句.....王 志 (266)

疑问代词“谁”在特指问句中

传疑传信初探.....李向农 (280)

汉语答句的意义.....吕明臣 (292)

语境歧义分析.....王建华 (305)

会议论文提要..... (315)

务实求新 继往开来.....邢福义 (371)

实事求是.....吕叔湘 (375)

谈谈语法研究的观念.....陈章太 (376)

关于汉语语法的特点问题.....龚千炎 (380)

感想和希望.....饶长溶 (382)

东瀛寄语.....陆俭明 (387)

致年轻的同行们.....于根元 (389)

扬起远航的风帆.....邓宗琦 (392)

衷心的祝贺.....史 鉴 (394)

青年一代语法工作者的大会师.....萧国政 (396)

三点希望.....邢福义 (401)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

在武汉召开.....《中国语文》记者 (403)

求实创新.....(香港)云 平 (406)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

讨论会综述.....眸 子 (409)

后记..... (416)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的对象是什么？*

北京大学 朱德熙

提要 本文指出近年来有的汉语语法论著选择语料的标准失之于过宽（壹）。这一方面是由于作者搜集语料时取舍不够审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现代汉语标准语（普通话）本身的不稳定性（贰）。文章因此提出北京口语语法的研究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肆）。此外，文章还分析了语料内部包含的不同层次与归纳出的语法规律之间的关系（叁）。

现代汉语研究的对象自然是现代汉语。这似乎是用不着说的。本文把它作为问题提出来，是因为从近年来国内外出版的语法论著（包括语法专著、教材和论文）所举的例句来看，大家对于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语言资料作为对象还有不同的理解。由于讨论这件事会牵涉到许多复杂的问题，本文只能对此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零

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的理想化的方式是确定一批靠得住

*这个标题的语法结构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法。一种是把其中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看成名词性的偏正词组，另一种是把它看成主谓词组。因此严格说来这句话是有歧义的。不过两种意义的差别十分细微，不管采用哪种分析法，都不会影响对本文的理解。

的语料 (corpus)，只要这批语料的数量足够大，同时内部是均匀 (homogeneous)、无矛盾 (consistent) 的，那末研究者只要针对这批语料来研究，无需对它进行鉴别、抉择、补充或划分层次，就有可能从中寻绎出可靠而且有价值的语法规律来。我们说这是一种理想化的研究方式，因为它把研究对象 (语料)、研究者和研究成果 (语法规律) 三者的关系设想得过于简单了。事实上三者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对于汉语来说，尤其是如此。下边先讨论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关系，即研究者如何选择语料的问题。然后再讨论研究对象与研究成果的关系，即语料与语法规律之间的关系。至于研究者和研究成果的关系属于方法论的范围，与本文所论无关，不在这里讨论。

壹

对研究者来说，很难设想事先有一批选择好了的、范围明确的语料放在那里作为研究对象。^①实际的情形往往是研究者一边研究，一边观察和搜集语言事实。如果研究者本人是说汉语的，他就免不了同时也拿他自己的语言作为研究的对象。赵元任在《中国话的文法》里提到这部书里有些例句是他自己拟的时候说：

这些例子都是短的。因为我具有语言学家和活材料 (linguist-informant) 这双重身份，所以我有资格自己拟出一些例子。可是因为我住在北京只是在一岁，十七岁 三十二岁到三十九岁，四十一岁，住在河北省别的地方在零到九岁，而我读经书是按照吴语发音，我作为活材料不敢说具有地道北京人那样的权威性。所以遇到缺少把握的例子我就请教别人。(据吕叔湘译本14页)

因为赵先生兼有语言学家的洞察力和作为“活材料”对北京话的敏感，再加上他的严谨的治学态度，《中国话的文法》这部书里的例句确实都是地道的北京话。尽管如此，书里也还有个别的例子看得出是受了吴语的干扰。^②由此可见，自拟例句必须十分慎重。如果对北京话并不十分熟悉，就把自拟的例句作为研究北京口语的根据，那是很危险的。

汉语语法著作里，象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那样声明专门研究口语的不多，大多数语法著作不指明是专门研究口语的，可是不说也是专门研究书面语的。意思大概是兼顾两方面。这一类语法书里的例句，往往是引用的书面语资料，特别是文学作品，即所谓“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不过我们很难给“典范的白话文著作”规定明确的标准与范围。不少语法著作从鲁迅、毛泽东、老舍、赵树理、曹禺、巴金、叶圣陶等人的著作里援引例句。可是这些著作的语言远远不是均匀、一致的。甚至同一部著作内部也不一定都一致（例如老舍、曹禺的作品里对话部分和叙述部分就不一致）。这些著作的语言跟基础方言北京话的关系或远或近，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作者本人的方言的影响和干扰，甚至还夹杂着作者自己杜撰的句式。这种杜撰也许应该看成是有价值的创造。不过当这种新的句式还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并且仿效之前，仍不能看成是规范的说法。总之，我们把这些著作视为典范，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的语言完全一致，也不表示每一部著作里的语言全都能作为现代标准汉语的规范。^③此外，由于现代书面汉语的稳定程度不如口语，在报章杂志甚至文学作品里经常可以看到一些语法上可疑的句子。所以在选择书面语料时，即使是名家的作品，也不能不谨慎从事。

从近年来刊布的语法论著（包括专著、教材、论文）来

看，在选择语料的标准上，似乎有失之于过宽的倾向。现在就本文作者平时浏览所及随手记下来的不甚妥当的语法例句中摘出一部分，略加归类，列举如次。其中没有注出处的大都是自拟的例句，附有英语译文的是见于国外语法著作的例句。

(1) 他抓起来笔。

(2) 弟弟想起来她，心里有气。

(3) 我想出来了那个字。(I remembered that character.)
定指宾语不能放在复合的趋向补语之后。这几例可疑，至少北京话不说。④

(4) 老大叫通明，老二叫火亮。都长得粗粗盘盘的。

(梁斌《翻身记事》)

(5) 微微润润的枕头套冰着烧脸。(巴金《春天里的秋天》)

(6) 她无力地堆堆水水地坐在那儿，呆呆地大张着她的小嘴儿……(刘亚舟《男婚女嫁》)

作者想要证明 AABB式形容词不都是由AB式双音节形容词重叠造成的。可是他举的这些例子都是方言，北京话里没有这样的说法。

(7) 咳，真被人笑掉牙，她连的确良都不懂。

(8) 不料使他最感头痛的娟子却出现了，而且被他碰上了淑花。(冯德英《苦菜花》)

“被”和“叫、让”有时可以互换，有时不能。“真叫(让)人笑掉牙”是笑的人掉牙，“真被人笑掉牙”要是能说的话，只能理解为被笑的人掉牙。这两例都是在该用“叫”或“让”的地方误用了“被”，应该说是病句，不能作为正面的例子引用。

(9) 他被朋友偷了钱。(S/He was robbed of money by a friend.)

(10) 我被老师问过那个问题了。(I was asked that question by the teacher.)

(11) 我被他从身上偷了手表。(My watch was stolen by him.)

“被”字句里的动词如果带名词宾语，名词所指往往是主语的不可分割的 (inalienable) 部分，例如人的肢体：他被炮弹炸断了腿 | 我被太阳晒脱了皮。以上三例不是汉语里可以接受的说法。

(12) 放在不放在家里 | 住在不住在河西 | 写在不写在上面

作者想要证明动词跟后头的“在”结合得很紧，已经构成一个复合动词。问题是他举出来作为证据的“V在不V在+处所词”的句式本身站不住。

(13) 大树底下走着一个人~一个人在大树底下走着

(14) 草地上跑着一匹马~草地上有一匹马跑着

作者举这些例子是为了说明存现句里动词后边的施事宾语可以直接提到句首(13)，或者用“有”字提到动词前头(14)，可是作者举的这四个句子里没有一句是真正能说的。

(15) 他在吃着 | 他在走着 | 他在唱着

作者认为单音节动词有时为了节律上的需要，得改成双音节动词，加“着”就是一个办法。事实上不加“着”字，“他在吃 | 他在走 | 他在唱”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倒是可以说的(例如“我知道他在吃”)，加上“着”字反而站不住。⑤

(16) 他象他爸爸一样高。

(17) 陈霞的思想象她的红润的脸蛋一般健康，她的心

地象她的天兰色的布衫一般纯洁。(柳青《创业史》)

北京话里比较句用“跟”(跟他爸爸一样高),比拟句才用“象”(象他爸爸一样|象他那样糊涂的人真少见)。比较句用“象”是方言的说法。(17)引自一部语法教材。这部书里所举比较句的例子都是用“象”字的,根本不提用“跟”的格式,应该说是很大的疏忽。

(18) 梁振江回头对别的战士打个招呼,引我走出十来步远。(杨朔《三千里江山》)

这是在讨论“对”字的用法时举的例子。“打招呼”前头习惯上用“跟”,用“对”可疑,不宜作为正面例句引用。

(19) 给他瓶茅台酒喝几口。

动词“喝”前头已经有受事“茅台酒”,后边按例不能再带宾语。⑥ (19) 是作为这条规律的反证提出来的,可是事实上没有这种说法,至少北京话不能这么说。

(20) 这只钢笔我借给你使|我借给你这只钢笔使

把“支”(枝)写成“只”,从文字学的角度说是写别字,从语法学的角度说,是把语素分析错了。

(21) 我放了糖。(I put some sugar.)

(22) 桌上放着糖。(There is some sugar placed on the table.)

(23) 阿宝满头大汗,心都急得跳出来。(李国文《危楼记事》)

这都不是完整的句子,除非在前两例的宾语“糖”前边加数量词(我放了一勺糖|桌上放着一包糖),或者在句末分别加语气词“了”和“呢”(我放了糖了|桌上放着糖呢)。

(23) 的“心都急得跳出来”后头也必须加上“了”才站得住。

- (24) 那只狗我已经看过了。(That dog I have already seen.)

这句话只有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才能说，譬如说在狗医生的诊所里或是狗展览会上。要是按英语译文的意思，汉语相应的说法应该是：那条狗我（已经）看见了。

- (25) 房子也没有，车子也没有，职业也没有，怎么会有人要嫁？(He doesn't have a house, he doesn't have a car, and he hasn't found any work—how could anyone want to marry him?)

“嫁”字后头必须把宾语“他”说出来，否则这个句子只能理解为：怎么会有人要出嫁。

- (26) 墙上挂着中国画——>墙上被挂着中国画

- (27) 王冕画了荷花——>荷花被王冕画了

- (28) 大家淋着雨——>雨把大家淋着

- (29) 大雨淋着观众——>观众见淋于大雨

(26) — (29) 是从几篇论文里摘引的变换式的例子。变换关系是存在于同一种语言里的两种结构不同的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变换关系必须成套，而且变换前后的句子的可接受性应该是一致的。^⑦ (26) — (28) 箭头右方的句子都站不住，因此这样的变换是不能成立的。(29) “观众见淋于大雨”是文言，不能跟“大雨淋着观众”相提并论。如果说二者之间有什么关系，那只能说是翻译，不是变换。

我们摘引以上那些例句并且加以批评，并不是吹毛求疵，小题大做。因为我们要是把这样的例句当作可靠的语料看待，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20)看起来只不过是写了一个别字。可是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钢笔”跟一部分指称动物的名词如“老虎”“麻雀”等同用一个量词“只”。

要是我们相信 (7) 和 (8) 的说法是可靠的，那就会把“被”和“叫、让”之间语法功能上的一项重要区别抹煞掉。

貳

上文转引的那些语法上不妥当或者至少在可接受性上会引起争议的例句，并不是着意搜罗来的。只要浏览一下近年来出版的一些语法论著，就知道收集这样的例句并不需要费多大气力。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有些作者在选择例句的时候取舍不够审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现代汉语标准语本身的不稳定性。这种不稳定性在书面语和口语上都有所表现。拿书面汉语来说，它不能不受到以下几种经常起作用的因素的干扰。首先是作者很难避免他自己的方言的影响。其次，由于汉字的某些特性，我们能够随时轻而易举地从古书里把一些古汉语句式搬过来用。最后，书面语还不断直接或者间接（通过翻译作品）受到外国语的影响产生新的“欧化”句式。除此之外，由于现代书面汉语跟日常口语之间有相当大的差别，这就使一般人要学会用书面语写作成为一件相当吃力的事。结果是报纸书刊上大量出现“病句”。凡此种种都是造成现代书面汉语不够稳定的因素。

口语的不稳定性主要表现在知识分子说的话上头。知识分子大都说所谓“普通话”。不过不同方言区的人说的普通话可以有很大的差别。（这是就语法说的，语音的差别当然更明显。）此外，知识分子的语言受书面的影响大。所以书面语的不稳定性自然也反映在知识分子的口语里。

总之，作为现代汉语标准语的普通话，目前还不是十分稳定的。当然，绝对稳定的语言是没有的。所谓稳定与不稳定，只是程度上的差别。就普通话而论，其稳定的程度显然

不如英语。这大概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现代书面汉语形成的历史比较短，从“五四”文学革命开始写白话文到现在不过半个多世纪。很难设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能在我国这样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里形成一种稳定程度很高的标准语。二是由于汉语的方言多而复杂。要消除或减弱方言对标准语的干扰，主要得靠教育的力量。可是，三，我国目前教育不够普及，教学水平也不高。中小学在推广和纯化标准语方面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以上说的是普通话的情形。至于台湾国语，由于长期与基础方言北京话隔绝，必然要发生变异。与基础方言隔绝的另一后果是使它失去了赖以维持其稳定性的制约力量。所以台湾国语的不稳定的程度与普通话相比，恐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叁

上文讨论的是研究者和研究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即研究者如何鉴别和选择语料的问题。现在我们来讨论研究对象和研究成果之间的关系，即语料和语法规律的关系。

如果根据的语料靠不住，那就不可能得出可靠的语法规律来。这一点上文已经提到，用不着多说。现在要着重指出的是另外一种情形，就是语料本身是可靠的，此时能够从中抽绎出什么样的语法规律，跟研究者是否把语料内部的不同层次区分开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从相同的语料里得到的语法规律可以因语料的分或合而有所不同。假定说语法规律 R_1 在语料 C_1 里成立，在语料 C_2 里跟 R_1 对应的语法规律是 R_2 。由此我们得到以下两项判断：

$P_1: R_1$ 在 C_1 里成立；

$P_2:R_2$ 在 C_2 里成立。

要是我们没有意识到 C_1 和 C_2 的区别，而把它们合在一起当成内部均匀的单一的语料(C_{1+2})看待，那末我们只能得出与 P_1 、 P_2 不同的另外一个判断：

P_3 ：在 C_{1+2} 里，有时 R_1 成立，有时 R_2 成立。

作为逻辑命题， P_3 不如 P_1 和 P_2 强，因为 P_1 和 P_2 是全称判断，而 P_3 是偏称判断。举一个简单的实例来说。北京话里手表论“块”，上海话论“只”，选择的量词不一样。如果我们把语料里的上海话和北京话等量齐观，不加区别，那末就只能说手表有的时候论“块”，有的时候论“只”。这实质上是一个偏称判断，其性质相当于 P_3 。

所谓区别语料的层次，当然不仅仅指方言的区别，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层次，例如口语与书面语的区别、文言与现代语的区别等等。下边再举一个口语跟书面语的区别的例子。

有的语法著作认为存现句句首的处所词语前边可以加上介词“在”，举的例子如：

(30) 在斜对面的豆腐店里确实终日坐着一个杨二嫂，人都叫伊“豆腐西施”。（鲁迅）

(31) 远远地他看见了一个大的泥沼，在里面跪着许多艳装的女子。（巴金）

(32) 在电灯杆上，在店铺门前，在墙壁上，都贴着标语。（同上）

(33) 在岸边上的槐树下睡着一头大花狗。（赵树理）

事实上这类句式只见于书面语，口语里是不说的。有的文章在讨论此类句式时说：

一般没有这个“在”字，……没有“在”是通例，不能认为省略了“在”^⑥。

这样说并不错，不过因为没有区分口语和书面语，只好笼统地说“一般”情况下没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有），没有是“通例”（有是变例）。这也是一个与 P_3 相当的偏称判断。

有的时候研究者明明知道语料里包含着不同的层次，但是并不把它们区分开，目的是想从里边找出共同的东西来。例如Charles Li 和Sandra Thompson合著的《汉语语法》（Mandarin Chinese, 1981）一书的绪论里说：

在本书打算描写和解释的现代汉语里，尽可能不把个别的人的特点（idiosyncracies of individual speakers）掺杂进去。我们希望这种描写和解释适用于所有说普通话和说台湾国语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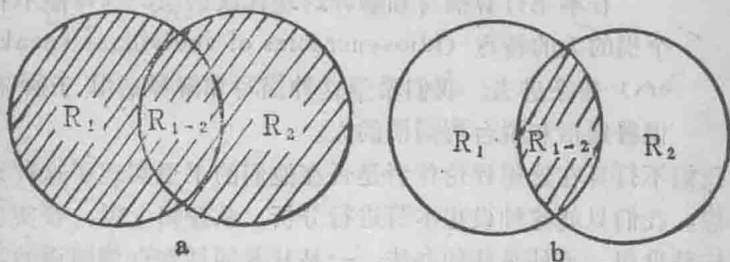
我们打算在这里评论作者是否在他们的书里实现了这种设想。我们只就这种设想本身进行分析。从逻辑上说，要实现这种设想，不外乎两种办法。一是从普通话和台湾国语的不同的语法规律里抽取共同的部分。打个比方来说，就是求它们的最大公约数。这对某些类型的语法规律来说，是有可能做到的，而且作为一项独立的研究课题，也不能说没有意义。不过对于具体描写汉语语法来说，这么做恐怕没有多大价值。因为这样找出来的共同规律一定是非常概括、包含的信息量很低的。还是拿上文举过的量词的例子来说。从北京话手表论“块”、上海话手表论“只”两条规律里抽取出来的共同规律恐怕只能是：“手表”的量词是“只”或“块”。一般说来，语料包含的层次越是复杂，语料内部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就越低，能够从中归纳出来的语法规律也就越概括，作为规律的约束力就越弱。

另外一种办法是只讲普通话和台湾国语的共同的规律，

把不同的规律撇开不管。概括地说,假定 P_{1-2} 是在语料 C_1 和 C_2 里都成立的全部语法规律,那末上述办法可以表述为:

P_4 :在 C_{1+2} 里只有 R_{1-2} 成立。

P_4 跟 P_3 不同。 P_3 的范围宽。不管是 C_1 还是 C_2 ,只要能在其中之一里成立的语法规律都包括在内。 P_4 的范围窄,只包括能同时在 C_1 和 C_2 里成立的那一部分。换言之, P_3 包括的是 R_1 和 R_2 的并集(union),如图a; P_4 包括的是 R_1 和 R_2 的交集(intersection),如图b。



从处理语料内部不同层次的方法的角度看, P_3 和 P_4 都不可取。上文指出, P_3 是一个偏称命题,力量不如 P_1 和 P_2 强。因为它只是断言:在 C_{1+2} 里 R_1 和 R_2 有的时候成立,并没有指明 R_1 和 R_2 成立的条件。其实条件就是语料的层次性本身,如果把条件指明,那就得说:在 C_1 里, R_1 成立;在 C_2 里, R_2 成立。可是这样一来,原来的 P_3 就转化为 P_1 和 P_2 ,不成其为 P_3 了。由此可见,如果要把 P_3 里涉及的问题完全说清楚,那就只有先把 C_1 和 C_2 区分开。

P_4 是全称命题,看起来力量比 P_3 强,可是它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把 R_{1-2} 以外的语法规律全都抛弃不论。按照这种办法写的语法书至少是不全面的。拿上边举的手表的例子来说,在此类语法书里,“手表”的量词是什么,只能避而不